

專案質詢

8-5-6-02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可提供更高效能、低成本之資金傳輸服務，國際各國已積極制定專法並實施。爰此，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，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科技發展，許多新興科技已可作為未來交易支付之重要工具，進而擴大電子商務之普及及其相關產業範疇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支付服務之健全，應有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專法。